

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合同

采购人：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北京中企规划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25-BQZX）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二、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和港南区第十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和工作要求，对接各级各类规划，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的资料收集、基础调研、专题研究、征求意见、会议审查，编制完成《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服务内容

- （1）《贵港市港南区“三个重大”谋划》；
- （2）《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
- （3）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相关建议研究；
- （4）《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及相关图件。

在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上，编制规划纲要，形成《贵港市

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研究成果。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1. 分析发展现状。精准分析和把握贵港市港南区经济的优势条件、主要短板、发展机遇和面临挑战等。
2. 明确总体思路。研究提出贵港市港南区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分阶段发展目标和推进路径。
3. 确定重点任务。研究提出产业导向、重点平台、交通体系、创新网络、对外开放、城镇建设、区域融合等方面的任务。
4. 提出保障举措。研究提出组织领导、体制机制创新、资源要素保障、人才引进、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保障举措。
5. 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评审。

四、进度安排

1.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形成《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框架》；
2.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形成《贵港市港南区“三个重大”谋划》《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
3.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征求区领导、各委办局意见建议；
4.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形成《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和评议工作，同步做好与国家、自治区、贵港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衔接工作；
5.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形成《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相关建议研究》；

6.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提请区政府区委审议；

7. 2025 年 12 月 31 前，形成《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做好提交区人大审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成果需经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并按有关程序上港南区政府、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在终审稿通过审议并最终定稿前，根据形势的发展、上级的要求和各方面的意见，随时审议、修改、完善纲要内容。

如临时有其他相关进度要求甲乙双方沟通协商解决。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3 月（港南区人大会审议通过后）
2. 服务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和北京市。

（二）商务需求

1. 科学设计规划的框架结构，经双方商定后进行调研和撰写。
2. 成立规划课题小组，小组人员组成至少要有两名高级研究员、三名专职工作人员构成，以保证规划起草。对课题任务严格进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高质、高效、按时完成。

3. 重要节点及会议时需安排人员参加，并以文本、资料、图片和 PPT 等多种需求形式展现规划编制有关内容。

（三）质量目标

1. 按照约定方式、内容、时间交付阶段性规划文本。
2. 规划编制完成初稿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规划的修改完善。

3. 依据现有的国家标准、规范，并按甲方需求完成；无限次、无条件进行修改达到甲方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单位、会议和专家评审。

（四）交付标准

1. 按双方商定的任务要求和总体框架完成规划成果，规划以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区委全会、区人大会议审议为标准。

2. 规划条理清晰，分析透彻，内容翔实，具有权威性、前瞻性、战略性、可行性和实用性，能够为甲方决策提供系统性指导方案。

3.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资料、图片和 PPT 等形式。

（五）质保服务

1. 所提供或协助编制的材料规范、完整，无瑕疵。

2. 服务商须提供实时响应服务。

3. 支付全部服务费后，规划所有成果及服务方案之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成果要求

1. 提供《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装订 6 本。

2. 提供以上相关成果的文本、资料、图片和 PPT 等。

（七）相关说明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2. 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会务、食宿、专家评审、成果印刷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贵港市港南区级各有关部门不涉及密资料），包括相关规划、资源评估报告在内。

甲方须按照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应保守乙方提供的商业机密。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科学设计规划的框架结构，经双方商定后进行调研和撰写。

乙方应成立规划编制课题组，明确规划编制进度，确定重要任务节点，严格按课题任务书进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高质、高效、按时完成；规划编制课题组人员组成至少由两名高级工程师、五名专职工作人员，以保证规划起草。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作效果进行阶段性考核评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程。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内容必须符合贵港市港南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评审标准。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内容、时间交付规划文本。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规划内容的修改。

乙方工作结束之后应将所有材料的电子文档提供给甲方，且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之所有权（包含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守甲方提供的商业机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有关资料使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乙方应发挥其人才、智力、信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甲方提供后续咨询服务。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玖拾万柒仟元整 (¥907000.00 元)。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小写 150000.00 元)，作为工作启动资金；

2.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贵港市港南区“三个重大”谋划》《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包含工作启动资金拾伍万元)，合人民币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小写：122100.00 元)；

3.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相关建议研究》《贵港市港南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思路研究》完整版 (附专家评审意见) 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合人民币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小写：181400.00 元)；

4.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 (含重大工程 and 项目清单初稿) 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合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 (小写：272100.00 元)；

5.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纲要正式文本（附人大预审意见）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合人民币玖万零柒佰元整（小写：90700.00）；

6. 2026 年 2 月，乙方向甲方提交贵港市港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成果通过港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合人民币玖万零柒佰元整（小写：90700.00）。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涉及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签字页

甲方：（盖章）贵港市港南区

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0775-4332726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港南路 128 号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规划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中企规划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958034110001

联系电话：010-59473455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

科技中心四号楼 3 层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1250315